

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專案的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做黃色高亮顯示）：

4/28/2021： 更新固定小組最大人數上限。增加了對大房間區域分隔的指導方針，以容納多個固定小組。

COVID-19 病例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已經降低，但病毒在社區的傳播仍然保持在中等水平。COVID-19 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和企業採取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傳播風險。以下要求適用於所有專案，包括早期看護和教育專案(ECE)，以及其他為學齡兒童在正常上學前、上學期間或放學後提供日托服務的專案。根據加州公共衛生主管的命令，這些場所現在可以重新開放。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場所施加的條件外，這類行業亦必須符合本清單所列的條件。獲得早期看護和教育專案經營許可的機構也必須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指南**和適用於 ECE 專案的**接觸管理計劃**。

任何計劃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其現有保育業務經營許可證限制之外，或超出其許可證豁免狀態限制之外的專案，都必須與其所在社區的負責兒童保育許可證的**地區辦公室**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額外許可證要求的緊急豁免許可權。有關兒童保育豁免的更多資訊，請參見 [PIN 20-22-CCP](#)。

K-12 學校的特別注意事項：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要求，在 K-12 學校為學齡兒童提供任何形式的日托服務的學校，必須填寫並向公共衛生局提交一份通知，以說明該學校的兒童保育活動的範圍以及是否擁有兒童保育許可證或處於許可證豁免狀態。填寫說明和統一問卷調查連結可點擊**此處**獲得。

- 如果貴學校已獲授權可提供ECE服務，並且只服務於學前班及更小年齡的兒童，則**無須**遞交此通知書。
- 如果貴學校負責的專案是在不同於K-12學校場所的其他任何環境中為學齡兒童提供保育服務，則**不需要**提交此通知。

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專案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專案。

專案名稱:

設施地址:

A. 保障工作人員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讓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工作人員都繼續在家工作。
- 盡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65歲以上和有慢性健康問題）在家工作。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工作人員在家工作的機會。考慮為那些要求更改工作職責的員工和義工提供其它選項，以減少他們與他人的接觸（例如修改職責）。
- 如果可能的話，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時間表，以最大限度地保持身體距離。
- 告知所有員工（包括帶薪員工和義工，包括臨時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必要時員工應遵循DPH的指導進行自我隔離和檢疫。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僱主應有計劃或專案，讓病患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患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僱主必須計劃中應制定一個規範措施，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員工是否有在其它的工作場所暴露感染的可能，這可能需要制定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篩查。對於在進入教育機構之前或在教育機構期間對症狀進行篩查結果呈陽性的人員，學校場所必須遵循DPH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意見。篩查必須包括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感染COVID-19的症狀是否一致的登記以及如果員工**目前是否受到隔離令或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機構必須向公共衛生局通報所有在發病日之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過機構現場的COVID-19確診人員。COVID-19確診病例是指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發病日期為COVID-19症狀首次出現的日期或進行COVID-19檢測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關於COVID-19接觸情況的**首選方法**，你可以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透過並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如果無法透過線上報告，可透過下載並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並將其發送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進行人工報告。
 - 報告1或2例確診病例應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1個工作日內完成。
 - 如果在14天內於該機構內發現3起或3起以上的COVID-19病例，僱主應立即向公共衛生部通報這一疫情集中爆發事件。公共衛生局將與專案運營方合作，以確定該疫情集中爆發事件是否需要進行公共衛生疫情調查。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口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必須佩戴口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允許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
- 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口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享用餐飲時除外。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帶有實心隔板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口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決）。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口罩。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飲料，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飲料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在室外進行，並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內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員工更應該在隔間或工作站內進食或喝飲料。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實施，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限制的標識，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 6 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將桌子以間距 6 英尺的方式擺放，確保桌子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阻攔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為員工提供手套，用於服務食物，處理垃圾或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等工作。
- 在可行的情況下，已指示員工在設施的所有區域與訪客以及彼此之間至少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如果需要幫助孩子，或者其他需要，員工可能會暫時靠近他們。
- 衛生間和其他區域應經常消毒，**但不應少於每天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相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 提醒員工經常清洗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設備。已要求員工盡可能避免共用手機、平板電腦、雙向對講機、其他工作用品或辦公設備。並告知他們絕對不要共用個人防護裝備(PPE)。

- ❑ 在必須共用物品的情況下，應在輪班或使用期間，以較頻繁者為先，使用適合的清潔劑對物品表面進行消毒，物品包括：共用辦公設備，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電話、鍵盤、釘書機、除釘機、開信器、接待處表面、共用工作檯、音訊和影片設備、對講機等。
- ❑ 為員工提供輪班期間實施清潔的時間。清潔任務應作為員工在工作時間內的工作職責的一部分。如有必要，調整工作時間，以確保能夠定期徹底清潔工作場所。如有需要，可選擇第三方清潔公司來協助完成增加的清潔需求。
- ❑ 監督員工的缺勤情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編制一份經過培訓的後備員工名冊。
- ❑ 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在該場所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 可選項 — 其他可行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到達和離開

- ❑ 將設施內的人數限制在能夠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適當數量。
- ❑ 如果該專案使用運輸車輛（如公共汽車），駕駛員應比照其他工作人員的指示，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和規程（如保持手部衛生，佩戴口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在運輸車輛上保持身體距離，也應透過諸如每雙人坐椅只坐一個兒童/讓一個兒童以每隔一排入坐等措施來實行。
 - 在可能的情況下，打開窗戶，以盡可能擴大兒童和司機之間的空間。
- ❑ 所有兒童，工作人員和訪客應佩戴口罩。
- ❑ 在一天的開始和結束時盡量減少員工、孩子和家庭成員之間的接觸。
- ❑ 如有可能，安排家長在設施門口接送孩子，以限制需要進入建築物的家長或訪客的人數。
- ❑ 盡量錯開到達和接送的時間和地點，以盡可能減少家庭在排程上的困難。
- ❑ 指定進出路線，使用盡可能多的入口。實施其他規定，盡可能地限制與他人的直接接觸。
- ❑ 提供實物指引，例如在地板或人行道上貼膠帶，在牆上貼標牌，以確保工作人員和兒童在排隊和其他時間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如，在走廊創立「單向路線」的指南，以及在接送兒童時的排隊）。

休閒娛樂區域

- ❑ 室內和室外的托兒活動必須以固定小組進行，以便使兒童之間以及兒童與工作人員之間保持身體距離，並不與其他固定的小組混合（「固定」是指相同的兒童和工作人員每天盡可能地留在同一組之中）。

固定小組的最大規模

- 如果提供日托服務目前以經營許可證豁免專案的方式運營，則固定小組的最大規模受到如下限制：在可用的專案空間內，最大的兒童數量應基於允許小組內的所有兒童與其他兒童保持3英尺的身體距離的前提進行限制。工作人員應與兒童和其他工作人員保持6英尺的距離。無論可用的專案空間大小如

何，固定小組的規模最多不得超過30名兒童和兩名負責監督的成年人。

- 如果提供日托服務目前已有兒童保育服務經營許可證，或已獲得加州社會服務部社區看護許可司（CCLD）豁免的緊急兒童保育服務，則固定小組的最大規模受到如下限制：在可用的專案空間內，最大的兒童數量應基於允許小組內的所有兒童與其他兒童保持3英尺的身體距離，並與所有工作人員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的前提進行限制。工作人員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在任何時候，固定小組的規模都不得超過CCLD許可或豁免所允許使用的獲准空間內的最大兒童人數。日托專案可能需要維持其固定小組的數量低於CCLD允許的最大數量，以符合本規定中設立的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如果設施中包含任何的大房間，則這些房間可以被分隔成較小的區域：每個區域最多可容納 30 名兒童，或者允許所有兒童在可用空間內彼此保持至少三（3）英尺的距離，與工作人員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且工作人員之間保持六英尺的距離（以總數較小者為準）。對於一個非常大的室內空間（如體育館或多用途房間），則可以被分割成較小的區域，且在任何時間段內不能超過三個固定小組（最多 90 個兒童）同時使用。對房間進行分隔時，必須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在放置房間分隔物時，必須考慮消防、安全及環境法規。
 - 房間分隔物必須擁有至少 8 英尺的高度（從地板起算），並由可以定期清潔的無孔材料製成。
 - 房間分隔物必須以最大限度地通風和空氣流動的方式放置，以保證健康的溫度控制和污染物的清除。
 - 房間分隔物必須固定在地板，以減少滑倒、絆倒和摔倒的風險。
 - 對空間進行分隔後，每個區域必須留出足夠的空間以使所有人之間保持身體距離（即兒童之間保持 3 英尺的距離，兒童與工作人員之間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工作人員之間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必須對分隔的房間進行設計，使每個固定小組的兒童可以在距離另一個固定小組 6 英尺範圍外進出。如果有兩個門可以進入一個房間，建議為每組兒童設立一個專用門，使得只有他們能用此門來進出空間。
 - 在已分隔房間的每一側必須為兒童提供一條出口通道（出口路線）。每個區域必須有一條從區域內的任何一點到安全地點的連續且通暢的路徑。應在分隔物上或附近張貼指示出口通道的標誌，並在疏散演習中練習使用這些通道，以確保緊急情況下的人員安全。
- 所有訪客及兒童在設施內或其處所內須佩戴口罩，但午睡、進食/飲水或獨自進行體力活動（如自行慢跑）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年人和2歲及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口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口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學校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口罩。
- 保持座位、桌子和床上用品之間的最大距離。考慮透過其他方式創建孩子之間的分隔物，例如，在座位之間保持六英尺的距離，座位之間放置隔離物，在地板上做好標記以保持身體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需儘量減少面對面式的接觸。
- 考慮為較小的小組重新設計活動，重新安排家具和遊戲區域，以保持間隔距離。
- 工作人員應制定指引，透過使用地面標記和標誌等輔助手段，使室內和室外空間的間距最大，並盡可能減少兒童之間近距離接觸的風險。
- 同一時間內限制不必要的訪客、義工和其他小組參與的活動。
- 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公共活動。如果這樣做不可行，應錯開使用時間，適當地安排佔用場地者的空間，儘量保持小組的人數少而一致，並在兩次使用之間進行消毒。

- 將集會和課外活動限制在能夠保持身體距離和允許適當手部衛生的範圍內。
- 根據需要使用其他空間，包括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經常使用室外空間。例如，考慮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空間，以及利用食堂和其他空間，以允許保持身體距離。
- 盡可能減少聚集型運動。
- 盡可能多地和孩子們在室外活動（所有的健身活動，唱歌和誦經必須在室外進行）。

就餐

- 盡可能讓孩子們自帶餐飲，在用餐的時候保持身體距離，或者讓他們在自己的小組裡而不是在公共餐廳或自助餐廳用餐。確保食物過敏兒童的安全。
- 使用一次性用品（如餐具和盤子）。如果一次性用品不可行，確保所有非一次性食品服務的用品已用洗碗皂和熱水或在洗碗機中清洗。個人應在直接接觸使用過的食物後洗手。
- 如果在任何活動中提供食物，為每位出席者準備預先包裝好的盒子或袋子，而不是開放自助餐或進行家庭聚餐。避免分享食物和餐具。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和家庭成員瞭解加強的衛生習慣、保持身體距離的指南、口罩的重要性、正確使用、摘下以及妥善丟棄或清洗口罩的做法，及症狀篩檢和COVID-19具體的症狀排除標準。
- 指定工作人員負責應對COVID-19的傳播。所有的托兒工作人員和家庭都應該知道這個人是誰，以及如何與其聯繫。該人員應接受培訓，以協調記錄和追蹤可能的接觸情況，及以迅速和負責的方式通知工作人員和其家屬。此人還負責通知當地衛生官員在機構內出現的所有COVID-19病例。
- 確保為員工和能夠安全使用擦手板的兒童提供充足的用品，以保持他們的健康衛生行為，其中包括肥皂、紙巾、非接觸式垃圾桶和至少含60%酒精的擦手液。
- 教導兒童實施以下個人防護措施：
 - 在進食前後；咳嗽或打噴嚏後；在室外；上完洗手間後要洗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住咳嗽和打噴嚏。
 - 用紙巾擦鼻子，咳嗽或打噴嚏時用紙巾或手肘蓋住。
- 考慮使工作人員和兒童在錯開的時間間隔內，保持定期洗手的慣例。
- 兒童和工作人員應使用肥皂洗手20秒，使用後徹底搓洗，並使用紙巾（或一次性布毛巾）徹底擦乾雙手。
- 工作人員應示範並練習洗手。例如，對於年齡較小的孩子，利用上廁所的時間作為加強健康習慣和監督他們正確洗手的機會。

- ❑ 兒童及員工在無法洗手時，應使用擦手液。必須將消毒劑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乾燥。注意：經常洗手比使用擦手液更有效，特別是當手看上去很髒的時候。
 - 9歲以下兒童應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擦手液。如果誤吞，請致電中毒控制中心：1-800-222-1222。應首選使用含有乙醇的擦手液，當兒童有可能在無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時，應使用該類型的擦手液。含有異丙基的擦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透過皮膚吸收。不要使用任何含有甲醇的產品。
- ❑ 考慮在整個場地內設置可攜式的洗手站，且盡可能減少在衛生間的人群流動和聚集。
- ❑ 停止使用飲水機，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水瓶。
- ❑ 經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把手、電燈開關、洗滌槽把手、衛生間表面、桌子以及運輸車輛的表面，應至少每天清洗一次，並盡可能在一天中更頻繁地清洗。
- ❑ 限制使用共用的兒童遊樂場地設施，並鼓勵進行表面接觸較少的體育活動。
- ❑ 限制共用物品和設備的使用，如玩具、遊戲和美術用品。否則，請在每次使用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 配備多個玩具和便於玩耍的物品，以便於在全天內清洗和消毒，或為每個孩子提供單獨標記好的箱子和玩具及物品。確保難以清潔的玩具（例如軟質玩具）從教室中拿走或在仔細監督下玩耍，且只供個別兒童使用。
-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應使用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批准的對COVID-19有效的產品清單「N」上批准的產品，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這些產品含有對COVID-19更安全的成分。
- ❑ 使用產品標籤上已標明對新出芽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並按照產品標籤上的說明，以適當的稀釋率和接觸時間使用該產品。為員工提供關於化學品危害、製造商說明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訓。
- ❑ 必須為負責清潔和消毒現場的保潔人員配備適當的防護設備，包括手套，護眼裝備，呼吸保護和產品要求的其他適合的防護設備。所有清潔用品都放在了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一個限制出入的區域內。
- ❑ 進行清潔工作時，應在孩子到達之前將空間內的空氣排出；計劃在孩子不在場的時候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如果使用空調，使用能夠引入新鮮空氣的設置。更換和檢查空氣篩檢程序和過濾系統，以確保最佳的空氣品質。
- ❑ 如果打開窗戶會帶來安全或健康問題，請考慮改善空氣流通的其他策略，例如使暖通空調系統的中央空氣過濾功能最大化（目標篩檢程序額定值至少為MERV 13）。
- ❑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供水系統和設施（例如飲水器、裝飾性噴泉）在長期關閉後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軍團病等疾病的風險。

對兒童進行症狀篩查

- ❑ 培訓工作人員，教育兒童及其家庭，讓他們知道什麼時候應該留在家裡，什麼時候可以回到托兒所。積極鼓勵患病或最近與COVID-19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和兒童留在家中。

- ❑ 除了在工作人員抵達時對他們進行症狀篩查外，所有兒童也應在抵達設施時進行症狀篩查：
 - 在兒童抵達時，對所有兒童進行視覺上的健康檢查；這可能包括在每天開始進入托兒所的時候，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測量孩子的體溫。如果沒有非接觸式溫度計可用，自我報告的體溫數據是可接受的。
 - 對於那些在進入教育機構之前或在教育機構期間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該機構必須遵循DPH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方針。向所有個人詢問過去24小時內他們是否出現症狀，以及家中是否有人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同時，也需要對訪客在進入設施前進行症狀篩檢，且症狀篩查必須包括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的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登記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 不允許任何出現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或者已知接觸過確診患有COVID-19的人士（包括兒童、父母、護理人員或工作人員）進入設施。
- ❑ 全天監測工作人員和兒童是否出現生病跡象；將症狀符合可能感染COVID-19的兒童和工作人員送回家。如有必要，將人送到適當的醫療設施，而不是他們的家。

如果員工或兒童生病

- ❑ 設定隔離室或隔離區域，對出現COVID-19症狀的任何個人實施隔離。
- ❑ 如果他們超過2歲，並且戴上或摘下口罩沒有問題，或者戴上口罩呼吸有問題的話，確保他們戴上布面口罩或醫用口罩。
- ❑ 出現症狀的兒童或工作人員應留在隔離室，直到他們能夠儘快被送回家或送往醫療機構為止。
- ❑ 在適當情況下，創建將病人安全運送到家或醫療機構的程序。如果病人出現持續的胸部疼痛或壓迫感、意識模糊、嘴唇或面部發青，請立即撥打911。
- ❑ 機構應確保他們至少有一個，但最好是超過一個的緊急聯繫電話，以確保在兒童出現疾病跡象時能及時通知他們的家人。
- ❑ 建議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在達到「教育機構中潛在感染病毒兒童的接觸者的[決策途徑](#)」中所述的返回機構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機構。
- ❑ 在被告知工作人員或兒童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該機構必須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離，並指示所有與感染者有過接觸的個人接受檢疫。將審查接觸病毒的情況，以評估哪些人需要進行檢疫，包括如果不能排除整個群體接觸病毒的情況，將同一群組或教室中的所有人員作為感染者進行檢疫的可能性。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關於隔離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和檢疫 (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 機構必須向公共衛生局通報所有在發病日之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過機構現場的COVID-19確診人員。COVID-19確診病例是指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發病日期為COVID-19症狀首次出現的日期或進行COVID-19檢測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 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關於COVID-19接觸情況的首選方法，你可以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透過並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如果無法透過線上報告，可透過下載並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並將其發送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進行人工報告。

- 報告1或2例確診病例應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1個工作日內完成。
 - 如果在14天內於該機構內發現3起或3起以上的COVID-19病例，僱主應立即向公共衛生部通報這一疫情集中爆發事件。公共衛生局將與專案運營方合作，以確定該疫情集中爆發事件是否需要進行公共衛生疫情調查。
- ❑ 封閉病人使用的區域，在清潔和消毒前不要使用。24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24小時不可行，請盡可能等待長一點的時間後再進行清潔工作。
 - ❑ 使用清潔時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和通風設備，確保能夠安全正確地使用消毒劑。保持清潔和消毒產品遠離兒童。
 - ❑ 在疫情爆發或大規模接觸期間，負責的托兒所管理人員可與當地公共衛生局協商，根據具體社區內的風險水準，考慮是否需要關閉設施和關閉時間的長短：
 - 如果該專案被關閉，請阻止教職工、學生和他們的家人在該地方聚會或進行社交活動。這包括集體照顧孩子，以及在朋友家、最喜歡的餐廳或當地的購物中心聚會。

限制共用物品

- ❑ 將每個兒童的物品分開存放，並放置在單獨貼上標籤的儲存容器，小隔間或區域內。確保兒童每天將隨身物品帶回家進行清潔和消毒。
- ❑ 確保配備充足的用品，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共用高接觸頻率用品（藝術用品，設備等），或限制用品和設備每次只供一組兒童使用，並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 盡可能避免共用電子設備、衣服、玩具、書籍或其他遊戲或學習輔助工具。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 保持通信系統，使工作人員和兒童所在家庭能夠自我報告症狀，並及時收到接觸情況和關閉的通知，同時保持資訊的機密性。
- ❑ 本規定或設施列印的COVID-19安全合規證書的副本已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規自我認證計劃，請訪問：<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設施必須在其場所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 已在所有區域張貼標誌，提醒老師和孩子們保持身體距離的必要性和佩戴口罩。
- ❑ 張貼告示牌，指示訪客如果出現呼吸道症狀，應留在家中。
- ❑ 該機構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要求佩戴口罩等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兒童至關重要的服務。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兒童能夠獲得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列在單獨的頁面上，
且托兒機構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托兒機構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

已過期失效